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 华资 公告编号:2022-02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91	*ST 华资	2022/5/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单独持有 29.9%股份的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7.61%股份的股东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持有 6.81%股份的股东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持有 29.9%股份的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7.61%股份的股东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持有 6.81%股份的股东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股东大会资料。

本次新增加临时议案将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生效为前提,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1	李延永	√
9.02	刘福安	√
9.03	崔美芝	√
9.04	信行彪	√
9.05	马浩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1	杜政	√
10.02	王鲁琦	√
10.03	刘建雷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1	王涛	√
11.02	李凤环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5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9.01、9.02、9.03、9.04、9.05、10.01、10.02、10.03、11.01、11.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李延永			
9.02	刘福安			
9.03	崔美芝			
9.04	信行彪			
9.05	马浩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杜政			
10.02	王鲁琦			
10.03	刘建雷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王涛			
11.02	李凤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 华资 编号:临 2022-02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除董事长宋卫东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外,本公司及董事会其他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长宋卫东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其中 3 名董事以现场出席,4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长宋卫东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

(四)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世潮主持。监事张茂、贾乙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因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近日收到董事宋卫东、张世潮、赵建忠、李怀庆、独立董事于洋、代瑞萍、徐勇的书面辞职报告,均表示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在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因上述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了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在新任董事选举产生之前,上述董事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原董事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经新任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董事,同意提名李延永、刘福安、崔美芝、信衍彪、马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同意董事会提名杜政、王鲁琦、刘建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拟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

1、刘福安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信衍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崔美芝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人员工作能力、业务素质、个人品质都能够胜任公司的职责要求。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延永,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 月出生。1985.9-1989.7 就读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业管理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深圳博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国信担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优利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国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惠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山东省惠民县晨光实验学校法人代表、深圳市裕达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元骏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滨州益佳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刘福安,男,汉族,198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3 月参加工作,曾任云南金品经贸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滨州中谷麦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3、崔美芝:女,汉族,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 年 12 月起历任滨州银座商城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部长;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山东麦便利商业有限公司总监助理。

4、信衍彪,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经济师。1987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滨州无棣大洋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企管处处长、滨州祥荣生物科技同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世通环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滨州鲁源畜牧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5、马浩,男,199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畜牧兽医职业学校,畜牧兽医专业。2014 年 1 月参加工作,曾任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场长,现任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杜政,男,195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1 年)。曾任商业部科学研究院谷物油脂化学研究所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副所长;商业部、内贸部科学研究院科技处处长、业务管理处处长;内贸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北京东方孚德技术发展中心总经理;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主任、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院长,2017 年 12 月退休。

2、刘建雷,1989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法学学士。2012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4 年从事律师工作至今。现任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合伙人、专职律师,滨州市律师协会委员文体委副主任,滨州市滨城区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

3、王鲁琦: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48)记账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负责公司重大投融资可行性分析、内部控制管理等工作;现任山东黄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 华资 编号:临 2022-02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微信、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定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股权变更已完成过户登记,根据协议约定,经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王涛、李凤环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贾乙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个人简历:

1、王涛:男,汉族,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就职于滨州市汽车检测技术服务中心、滨州银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山东康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李凤环:女,汉族,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招标网信息专员、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软硬件测试专员、建行济宁市行信用卡中心征信审核内勤。现任山东康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属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2022 年度总第 4 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云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收购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与云南省相关方成立合资公司等系列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本次股权收购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 2022-027);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和香港上市规则作出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为对价收购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增”)持有的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滇中引水公司”或“标的公司”)33.5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但达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载有关交易事项的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5%但低于 25%的披露标准。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协议的签署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项下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开投”)(合称“中铁方股东”)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引水建管局”)、云南信增、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投”)(合称“云南方股东”)及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拟以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为对价收购云南信增持有的滇中引水公司 33.5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合计持有滇中引水公司 53.37%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收购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与云南省相关方成立合资公司等系列事项的议案》。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云南信增成立于 2021 年 8 月,为云南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开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莉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成立尚不足完整会计年度,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其他当事人(股东)情况介绍

1.云南省国资委

云南省国资委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按照法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管理及评估;依法对州(市)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引水建管局

引水建管局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履行滇中引水工程项目法人职责,承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制定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和措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研究提出工程有关重大问题的解决建议等。

3.云南工投

云南工投成立于 2008 年 5 月,云南省国资委持有其 66.5%股权,其主要从事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

4.云南省投

云南省投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云南省国资委持有其 90%股权,其主要从事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云南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5.中铁开投

中铁开投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及资产管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滇中引水公司 33.54%股权,滇中引水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主要从事滇中引水工程(一期)的建设管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 2188 号恒业游泳馆 2 号楼 4 楼 418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文华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9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9 日

2.滇中引水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中铁开投、云南省国资委、云南信增、云南工投及云南省投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5.17%、14.66%、14.82%、45.38%、19.21%及 0.76%股权。于交割后,本公司、中铁开投、云南省国资委、云南信增、云南工投及云南省投将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38.71%、14.66%、14.82%、11.84%、19.21%及 0.76%股权。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铁开投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53.37%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云南信增持有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受限于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在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完成后及其他程序完成的前提下,本公司取得标的股权不存在障碍。

4.滇中引水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5.滇中引水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滇中引水公司资产总额 354.8 亿元,净资产 352.57 亿元。目前滇中引水一期工程尚处于建设期,滇中引水公司尚无营业收入和利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滇中引水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明确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股东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重要条款如下:

(一)股权收购对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滇中引水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2,796,998,399.77 元。以前述评估值为基准,中国中铁以人民币 11,000,000,000.00 元为对价受让云南信增持有的滇中引水公司 33.54%股权。

(二)股权收购对价的支付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对价应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国中铁向云南信增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股权收购对价的 40%,即人民币 4,400,000,000.00 元。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自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国中铁向云南信增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股权收购对价的 60%,即人民币 6,600,000,000.00 元。

(三)交割及交割日

中国中铁向云南信增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即为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交割完成之即为交割日。

中国中铁自交割日起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义务。

(四)交割先决条件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中国中铁向云南信增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的义务,需以下列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被中国中铁书面豁免为前提:

1.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云南信增始终持有滇中引水公司可自由转让的不受限于任何第三方权利(如根据协议质押给中国中铁的情形除外)的已全部实缴完毕的标的股权;

2.协议及本次交易均已取得各方的所有内部批准;

3.协议已经相关各方合法有效签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滇中引水公司章程已经滇中引水公司股东会批准;

4.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次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判决或裁定;

5.本次交易已取得所需的全部相关国资批准(如股权收购协议所述),且该等国资批准于交割日被认定为有效;

6.云南方股东及滇中引水公司在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7.滇中引水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但因中铁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除外;

8.滇中引水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符合股权收购协议中的要求;

9.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改组;

10.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未发生任何对滇中引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运营、财务状况或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初,国务院、水利部发布的《“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水安全保障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滇中引水是国家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是“十四五”期间国家重点水利水电工程,是云南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基础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是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开启第二增长曲线、大力培育的新兴业务之一。实施本次收购,有利于中国中铁及所属成员企业加快培育和发展水利水电业务板块,有助于公司继续深入参与云南省境内乃至全国各地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是公司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以增量市场助推产业转型、做大新兴业务的重要举措。与此同时,通过与云南省相关公司在标的公司开展股权合作,不但是“央企入滇”的延续和深化,更是打造央地合作典范的有益尝试,同时借助公司产业优势、先进管理和资金实力,力促滇中引水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工,助力云南省基础设施建设再上新台阶。

本公司与云南省国资委、云南工投、云南省投拟于本次交易事项后进一步成立合资企业,并将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注入该合资公司,由公司持有合资公司控制权。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和香港上市规则作出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36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补选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潘俊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潘俊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独立董事简历:

潘俊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工商管理(财务学)博士后,教授。曾任江苏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副院长,兼任本公司董事、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公司梅桥工厂 5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038,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7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文祥先生主持,受疫情反复影响,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周陈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王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出席了会议;总裁汪伟东先生,副总裁叶鸣琦先生、汪东敏先生,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列席了会议,副总裁周陈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038,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038,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038,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038,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038,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038,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038,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038,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038,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0、《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潘俊	99,038,298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1	潘俊	14,108,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 43,824,70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议案 1 至议案 4 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宏川先生、陈旖旎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